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，特将 2016 年年报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